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淑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3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淑美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科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起訴書所載價值合計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零捌元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葉淑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罪及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拾獲之信用卡係他人遺失之物品，竟予侵占入己，復持以刷卡消費使用，有損於他人財產權，實有可議，兼衡被告坦認犯行之態度、所盜刷之金額，及考量其為美國設計學校肄業之智識程度、在美從事家管，已婚，有3名成年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

01 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3 儆。又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被告上二犯行之整體犯罪
04 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
05 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06 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量處之
07 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8 算標準。

0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宣告犯
12 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3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4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規定甚明。本件
15 被告刷卡消費取得價值合計新臺幣1萬4,108元（計算式：50
16 87+8500+521）之商品，核屬其詐欺犯罪所得，既無實際
17 合法發還或實際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予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
19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至被告侵占犯罪所得之本案信用卡1張，本院衡諸該信
21 用卡係供消費簽帳使用，並可辦理註銷、掛失及補發新卡
22 片，原件即失其功用，告訴人亦稱已經掛失該信用卡（見偵
23 卷第23頁）等語明確，且卡片本身財產價值尚屬低微，如仍
2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上之勞費，因認欠缺刑法上
25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6 收。

27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
28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7條、第339條第1項、
29 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0 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3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英毅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9332號

被 告 葉淑美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13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淑美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許前之某時許，在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與天母西路圓環旁某處，拾獲胡禎琪所

01 遺失之卡夾1只（內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詳
02 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得手後，
03 又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6分許，持
04 上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在臺北市○○區○○路0段0
05 0號「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刷卡消費新臺幣（下
06 同）5,087元、8,500元及521元，並於該商店店員所交付之
07 信用卡簽帳單上，簽署自己之英文姓名，再交予該店員而行
08 使之，致使該店員陷於錯誤，誤認為胡禎琪本人同意刷卡購
09 物消費，而將購得商品交付予葉淑美，使葉淑美取得財產上
10 之不法利益，並足以生損害於胡禎琪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對
11 於信用卡使用管理之正確性。

12 二、案經胡禎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一）被告葉淑美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被告否認犯行。

16 （二）告訴人即證人胡禎琪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證明本件遭
17 被告侵占、盜刷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係放置在具有
18 軟塑膠布外殼之卡夾內，衡情被告自該卡夾外觀即可知悉
19 放置在內之信用卡非其所有等事實。

20 （三）證人即製作本件被告警詢筆錄之警員邱俊德於偵訊中之證
21 述：證明警詢時警員係直接以A4大小紙張供被告確認及簽
22 名，並未特別再以螢幕放大給被告觀看，被告簽名時是很
23 順的，沒有對焦很久才下筆之類的問題。

24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5 本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之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6 士林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證明被告於112年7月1日製作筆
27 錄時，本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即已扣案等事
28 實。

29 （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簽單：證明本
30 件消費時間及金額等事實。

31 （六）監視器畫面截圖：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持本件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等事實。

(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佐證被告名下並無申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等事實。

(八)牛津眼科回函：證明被告經診斷有老花眼、輕度近視及散光、輕度白內障、乾眼症、過敏性結膜炎等病名，衡情該等病況尚不至於無法區辨持用其名下未申辦之信用卡消費、或信用卡係裝載在卡夾內等情形。

(九)被告庭呈之數張信用卡之影本1張、大葉高島屋中國信託銀行聯名信用卡彩色影本2張：證明被告所有之大葉高島屋中國信託銀行聯名信用卡與本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外觀上有顯著差別；且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6日至本署偵訊時，竟庭呈含有告訴人胡禎琪所有之本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在內之數張信用卡影本，顯見被告應係於112年7月1日製作警詢筆錄之前，即將其名下信用卡混同告訴人所有之本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一同拍照製作成該件影本，並於本署偵訊時提出、辯稱「我自己有一樣的卡片」等語，其辯解實不可採。

二、核被告葉淑美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未扣案之購得商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王惟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雅琳

01 所犯法條：刑法第337條、第339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